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奥英光电 转让资产及瑞微投资为交易对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奥英光电转让资产及瑞微投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英光电转让资产及瑞微投资为交易对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原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与江苏众天墙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天”）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基于对业务调整的需要，奥英光电拟将其“私信通”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江苏众天，其中，奥英光电将对浙江云华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所形成的债权共计人民币9900万元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权利（交付请求权、违约金请求权、赔偿损失请求权等所有权利）一并转让给江苏众天。同日，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微投资”）与奥英光电及江苏众天签署《保证合同》，瑞微投资为江苏众天的此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微投资系持有公司9.59%股份的股东，富国平先生持有其75%的股权，公司董事肖鹏先生持有其25%的股权，因此瑞微投资的本次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担保。

二、取消本次交易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鉴于公司现根据相关材料推定奥英光电对浙江云华贸易有限公司之预付款

债权的资金流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之间存在关联，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退还推定来源于公司之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以上情况的出现，使奥英光电对浙江云华贸易有限公司之预付款债权不再具备可转让的基础。因此，公司决定解除奥英光电与江苏众天之间的资产交易协议，同时瑞微投资为江苏众天所提供的关联担保也一并取消。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